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主席：林教務長泰源

紀錄：王味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工作報告：

一、學位班

（一）招生業務

- 1、教育部核定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 139 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294 人。因海法所 108 學年度師資質量未達指標，專任師資數未達標準，且 107 及 108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標準，故 109 學年度扣減 2 名。
- 2、教育部同意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110 學年度續招，名額 60 名。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續辦申請及成果報告書報部申請 110 學年度續招。
- 3、109 學年度招生作業已完成
 - (1)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報名費收入 **65 萬 6,000 元。**
 - (2)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報名費收入 **21 萬 7,950 元。**
 - (3)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入學考試報名費收入 **10 萬 3,100 元。**以下企業與本校合作
 - ①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30 名學生的學雜費及部份住宿費補助。錄取輪機系 25 位，3 位放棄，實際補助 22 位。
 - ②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擇優錄取數名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全職工讀生。錄取輪機系 5 名，實際補助 5 位。
 - ③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5 名及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4 名學生的學雜費及部份住宿費補助。錄取商船系 5 位，實際補助 5 位。錄取輪機系 3 位，實際補助 3 位。

（二）註冊課務業務

- 1、配合校內單位提供資料
 - (1)配合教育部，提供生活輔導組 109/8/1~109/9/30 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調查名冊(含轉學、休學、退學、畢業、亡故)。
 - (2)配合出納組提供學分費已繳交名單，陸續刪除選課黑名單。
- 2、配合教育部填報
 - (1)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大專校院畢業生明細表、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明細表、大專校院休學學生明細表、大專校院退學學生明細表，共 4 張明細表。
 - (2)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基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學 3 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學 3-1 原住民畢

業學生資料統計表、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學 12 休學人數統計表、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學 14 年齡別學生人數表、學 20-1 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 20-2 學位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及人數表、學 20-3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學 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學 24-A 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統計表、學 24-1 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學 24-2 全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學 25 碩士在職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學 29 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學 30 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情形、學 31 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學 32 完成及退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共 24 張統計表。

(3) 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大專校院國內學校應屆畢(修)業入學之一年級學生人數，共 1 張報表。

(4) 配合戶政作業更新國民教育程度：108 學年度畢(結)業生及 109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

3. 109-1 應復學學生人數 88 人，除寄送復學通知，並多次以電子郵件及電話再次通知，37 名應復學學生未辦理復學。

4. 27 名學生未繳費註冊，已多次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及電話聯繫，並請系所辦協助聯繫學生，將持續連繫同學儘速至校辦理，已發送催繳公文。截至目前尚有 24 名學生未註冊繳費。

5. 109 學年度碩專班入學同學已匯入 232 筆學生名單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平台，請學生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選讀。

6. 9 月 5 日假第一演講廳辦理 3 場新生選課說明會，假育樂館辦理註冊及體檢。109 學年新生註冊率，截至 10/13 進修學士班 86.3%，學士後多元培力專班 74.3%，碩專班 78%。統計表如附件。

7. 檢附 104~108 年碩士在職專班收入統計表如【附件一】。

二、推廣班別：109 年辦理推廣教育收入 **322.2 萬元(達成率 53.69%)**。

(一) 學分班：

1. 推廣教育船舶檢文學士學分班(含商船與輪機兩部分專長)已由本校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向航港局投標並得標。報名已結束，有 50 名學員報名完成，基本資料及學歷整理中(已於 9/19 開始上課)，本組協助報名、學籍維護、課務、核發成績單及結業證書。

2. 1091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碩士學分班 2 人，收入 **9 萬 6,625 元**，運輸碩士學分班 1 人，收入 **4 萬 5,825 元**，河海工程學系公共建設與管理碩士學分班 1 人，收入 **4 萬 850 元**，共 4 人已報名繳費。學士學分班 2 人報名並完成繳費，收入 **3 萬 2,000 元**。合計 **21 萬 5,300 元**。

(二) 選讀生及校際選課生：選讀生 1 人，收入 **6,520 元**。

(三) 研習班：第 1 期開設 18 班，11 班開班，7 班未開班，課程總收入 **15 萬 4,581 元**。

第 2 期因應武漢肺炎疫情，2 月至 6 月課程全部停課。

第 3 期開設 19 班，10 班上課中，6 班已結束，3 班未開成，課程總收入 **79 萬 8,013**。

109 年第 4 期開設 5 班，招生進行中。

(四) 暑期班別：針對大學新生開設暑期研習班 6 班次，286 人次，課程總收入 **64 萬 8,192 元**。

班別	人數	收入
大學英文預備課程 A 班	74	\$146,200
大學英文預備課程 B 班	92	179,400
英文多益 A 班	19	51,680
英文多益 B 班	18	46,512
微積分基礎 A 班	36	97,920
微積分基礎 B 班	47	126,480
合計	286	\$648,192

三、樂齡大學

- (一) 108 學年度樂齡大學結案報告已於 9 月 30 日前送教育部審核後並同意結案。
- (二) 109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劃書已報部審核通過，10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 **33 萬元**。報名 53 人，目前在學人數 43 人(其中 1 名身障學員)，報名費收入 **12 萬 7,800 元**。借用延平技術大樓 205 教室供樂齡大學上課用。
- (三) 10 月 5 日開班會，邀請教務長主持，進修推廣組組長與工作團隊參加，介紹本校大家長及重要團隊成員，製作班會簽到表，拍攝團體照以製作筆記本並放在海洋樂齡大學 fb。10 月 12 日開始上課，發放筆記本、通訊錄及課表。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提請討論 110 年度進修教育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編列使用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推廣教育收入提撥百分之七十供各推廣教育班運用，百分之三十供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及歷年經費分配原則編列。檢附 110 年進修教育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支出規劃項目表如【附件二】。
- 二、進修教育班別經費係屬年度預算，實際收入金額仍需俟每學期學雜費收費狀況方能確定，惟為利各系所行政業務之運作，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以實際收入所編列之年終預算表奉核前，業務費可先行支用一半：110 年度進修學士班年初預算編列表如【附件三】：110 年碩士在職專班年初預算編列表如【附件四】，設備費則因受限於編列預算支出較固定，且每年依教育部資本門支出比例進度規定須於 10 月中前，將未使用部份收回統籌運用，百分之四十設備費預算額度可全數使用，合計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可先行支用百分之七十。
- 三、所編列分配之業務費及設備費預算額度如因實際需求需變更，將配合校方資本門使用期限由教務處彙整各系所需求後，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與校長專款或各系所調整交換使用。
- 四、110 年度進修教育班別人事費(含鐘點費(含論文預口試、指導費及口試費)、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補助費、行政人員補助費及進修學士班導師費等)之編列使用原則，擬逕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核實支給。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自 111 年度開始，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業務費額度調整至 80%，設備費額度調整至 20%。
- 三、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第 8 點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88056 號函來文辦理，如【附件五】。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如【附件六】。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六之一】。
- 三、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30 分)

【附件一】

104~108 年碩士在職專班收入統計表

系所/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商船	\$ 4,915,993	\$ 5,125,441	\$ 4,303,471	\$ 3,063,923	\$ 2,501,406
航管	11,176,026	10,457,241	10,272,765	9,784,581	9,802,528
物流	4,058,744	4,582,054	4,181,448	3,379,425	3,525,519
輪機	2,714,550	2,595,590	2,505,549	2,117,430	2,497,357
運輸	-	-	-	-	1,074,451
食科	5,590,280	5,156,754	5,228,618	5,279,771	4,290,029
食安	-	-	-	658,930	1,906,107
環漁	3,554,360	3,417,745	3,786,046	2,991,791	2,503,672
海洋	5,130,198	4,185,380	2,832,698	1,960,561	2,638,539
河工	6,430,924	6,600,107	6,102,649	5,459,557	5,180,410
電機	5,370,655	5,166,100	4,389,726	4,280,084	4,120,607
資工	465,824	1,473,168	1,986,515	2,518,713	2,637,508
教育	3,899,272	5,120,830	4,985,235	5,168,070	5,532,447
海法	8,333,990	8,810,759	8,918,064	5,975,034	5,520,517
合計	\$48,390,833	\$48,754,969	\$46,271,249	\$43,598,913	\$45,709,174

【附件二】

110 年進修學士班經費預算支出規劃項目表

規劃支出項目	規劃支出百分比	備註
校務基金	18%	
學校水電維護費	7%	
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5%	
人事費	52%	含鐘點費、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補助費、行政人員補助費、進修學士班導師費等，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核實支給。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	12%	明細表如附件三
學校統籌控管-設備費及業務費	6%	
合計	100%	

110 年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支出規劃項目表

規劃支出項目	規劃支出百分比	備註
校務基金	18%	
學校水電維護費	7%	
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5%	
人事費	53%	含鐘點費(含論文預口試、指導費及口試費)、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補助費、行政人員補助費等，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核實支給。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	10%	明細表如附件四
學校統籌控管-設備費及業務費	7%	
合計	100%	

【附件三】

110 年進修學士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表

系別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預算額度	業務費額度 (60%)	設備費額度 (40%)	備註
航管系(含航管組、資管組與物流管理組)	\$1,320,000	\$792,000	\$528,000	
食科系	492,000	295,200	196,800	
輪機系多元培力專班	234,000	234,000	0	
商船系多元培力專班	280,800	280,800	0	
合計	\$2,326,800	\$1,602,000	\$724,800	

備註：

- 一、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之預算額度係以預估 110 年度總收入之 12% 計算，再分別以 60% 業務費及 40% 設備費規劃編列。
- 二、輪機與商船多元培力專班兩班為計畫性質，沒有設備費。

【附件四】

110 年碩士在職專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表

學系別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預算額度	業務費額度 (60%)	設備費額度 (40%)	備註
商船系	\$193,500	\$116,100	\$77,400	
航管系	888,000	532,800	355,200	
國際物流班	329,500	197,700	131,800	
運輸系	328,500	197,100	131,400	
輪機系	256,500	153,900	102,600	
食科系	339,500	203,700	135,800	
食安學位學程	232,500	139,500	93,000	
環漁系	254,500	152,700	101,800	
海洋系	236,500	141,900	94,600	
河工系	377,500	226,500	151,000	
電機系	359,500	215,700	143,800	
資工系	200,500	120,300	80,200	
教研所	552,500	331,500	221,000	
海法所	299,500	179,700	119,800	
合計	\$4,848,500	\$2,909,100	\$1,939,400	

備註：

- 一、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之預算額度係以預估 110 年度總收入之 10% 計算，再分別以 60% 業務費及 40% 設備費規劃編列。
- 二、有關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係屬年度預算，實際收入及支出金額仍需俟年底學雜費收費狀況方能確定，惟為利各系所行政業務運作，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在以實際收入所編列之年終預算表奉核前，業務費可先行支用一半，設備費因受限於編列預算支出較固定，且每年依教育部資本門支出比例進度規定須於 10 月中前，將未使用部份收回統籌運用，百分之四十設備費預算額度可全數使用，合計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可先行支用百分之七十。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蔣欣如

電 話：02-77365942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600880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支給表核定本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人員兼任(辦)進修學校、夜間部或推廣教育業務工作費支給表」1份，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6年6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7365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82年6月18日台82人政肆字第25000號函核定之「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教職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部工作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科系主任及助教兼辦夜間部業務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及行政院98年7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19922號函核定之「專科及空中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兼任人員工作費支給表」，自旨揭工作費支給表生效之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國防部、高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人事處

106/06/22
13:19:42

106/06/22



公立大專校院人員兼任(辦)進修學校、夜間部或推廣教育業務工作
費支給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一、兼任進修學校職務		
兼任職務	月支數額	
校長	10,390	
校務主任	10,074	
各系(科)主任、秘書	4,980	
人事、會計主任	4,980	
組長	8,014	
幹事	6,194	
教學輔導處主任	7,487	
教學輔導處組長	6,995	
工友	3,521	
二、兼辦夜間部、推廣教育業務		
類型	本職職務	月支數額
兼辦夜間部及推廣 教育業務者	科、系主任	4,420
	助教	2,885
兼辦推廣教育業務 但不在夜間或假日 上班者	簡任	2,210
	薦任	1,845
	委任	1,475
	工友	755
兼辦推廣教育業務 並實際在夜間或假 日上班者	正、副主管	7,195~10,285
	組、室、館主任、秘書	6,465~8,130
	職員	5,150~6,645
	工友	2,525~3,590
附則：		
一、本表所稱夜間部，指依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所設立之夜間部。		
二、本表所稱推廣教育，指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條所辦理之推廣教育。		
三、學校專任教師兼任進修學校主管職務，且依「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規定支給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另依本表「兼任進修學校職務」部分支給工作費。		

【附件六】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 行政單位人員補助費編列原則：<u>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院校人員兼任(辦)進修學校、夜間部或推廣教育業務工作費支給表」訂定。兼辦業務並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依業務需要專案簽核；兼辦業務並未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係指由教務處循行政程序陳奉核定兼辦是項業務人員。其補助費係依照業務繁複、辦理績效及依當年度收支情形核實支給。</u></p>	<p>八、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 行政單位人員補助費編列原則：<u>參照教育部頒訂之「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及「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訂定。前開所稱「實際在夜間部工作上班」，係指於例假日或夜間依業務需要專案簽核；所稱「兼辦人員」，係指由教務處循行政程序陳奉核定兼辦是項業務人員。其補助費係依照業務繁複、辦理績效及依當年度收支情形核實支給。</u></p>	<p>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人員兼任(辦)進修學校、夜間部或推廣教育業務工作費支給表」修訂。</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海教字第 0950006403 號令發布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海教進字第 10100004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海教進字第 10200083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海教進字第 10300089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修正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海教進字第 10400001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海教進字第 10400074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海教進字第 1050008320 號

一、本校進修推廣教育計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研習班等五種班別。財源為本校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為本諸自給自足之原則，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教師職等	修課人數 (X)		
	X<15	15≤X<30	X≥30
教授	1,750	1750+ (X-15)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X-15)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X-15) *50	2,250

說明：

- (一) 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 (二) 修課人數以 15 人 (含) 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 (三) 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且不少於 10 (含) 人時，則需視該碩士在職專班總課程平均修課人數，若不少於 15 人時始可開課；否則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 (四) 修課人數少於 10 人時，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三、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752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813 元，副教授每小時 868 元，教授每小時 1,015 元。修課人數超過 55 人以上時準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 9 條計算其鐘點時數。

- (一) 修課人數以 15 人(含)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 (二) 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時，得簽請教務長准予開課。

課程停開前的鐘點費依實際授課週數給予。

四、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教師職等	修課人數 (X)		
	X<15	15≤X<30	X≥30
教授	1,750	1750+ (X-15)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X-15)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X-15) *50	2,250

說明：

(一) 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二) 授課人數以報名且完成繳費人數計列，最少 20 人始可開課。

五、學士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1,000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1,050 元，副教授每小時 1,100 元，教授每小時 1,200 元。

六、推廣教育研習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以每小時 800 元計列，如有需要助教支援時以每小時 200 元計列，如有編撰講義教材者得支付講義教材編撰費，上課地點非在本校校區者另行支付交通補助費。

七、若有延聘特殊專業領域之教師，得專案簽請校長提高授課鐘點之支給。

八、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 行政單位人員補助費編列原則：參照教育部頒訂之「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及「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訂定。前開所稱「實際在夜間部工作上班」，係指於例假日或夜間依業務需要專案簽核；所稱「兼辦人員」，係指由教務處循行政程序陳奉核定兼辦是項業務人員。其補助費係依照業務繁複、辦理績效核實支給及依當年度收支情形。

1、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每半年發放 1 次)

類別	正、副主管	組、室、館主任、秘書	職員	工友
支給數額	36,000~45,000	27,000	22,500~29,250	13,500

2、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未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補助費支給標準表：(每半年發放 1 次)

類別	簡任	薦任	委任	工友
支給數額	9,945	8,303	6,638	3,398

(二)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補助費編列原則：

1、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補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 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	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員	合計
1 班	30,000	36,000	66,000
2 班	40,000	46,000	86,000
3 班	45,000	51,000	96,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2、學分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補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 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	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員	合計
1 班	15,000	18,000	33,000
2 班	20,000	23,000	43,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3、各系所臨時助理費支給標準：

主辦系所臨時助理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 單位：元

班數	1 班	2 班	3 班
金額	37,894	58,105	70,736

4、主辦系所主管係由教務處聘任教師兼任者，其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每月系主任 24,950 元，系辦公室承辦人補助費 5,000 元，本項經費每學期按月造冊發放，共發放 12 個月。

5、同時設有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者，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支領上述班別之補助費，總計不得超過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之最上限，超過的部份充入校務基金。

上述支給標準視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收入情形併預算分配案送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評估修正。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六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

-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海教字第 0950006403 號令發布
-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 3、5、7 點
-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海教進字第 1010000442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 3 點
-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海教進字第 1020008361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 3、5、7 點
-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海教進字第 1030008939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修正第 8 點
-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海教進字第 1040000100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 8 點
- 修正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海教進字第 1040007418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 1、8 點
-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海教進字第 1050008320 號
-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修正第 8 點

一、本校進修推廣教育計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研習班等五種班別。財源為本校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為本諸自給自足之原則，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教師職等	修課人數 (X)		
	X < 15	15 ≤ X < 30	X ≥ 30
教授	1,750	1750 + (X - 15) *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 (X - 15) *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 (X - 15) * 50	2,250

說明：

- (一) 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 (二) 修課人數以 15 人 (含) 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 (三) 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且不少於 10 (含) 人時，則需視該碩士在職專班總課程平均修課人數，若不少於 15 人時始可開課；否則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 (四) 修課人數少於 10 人時，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三、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752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813 元，副教授每小時 868 元，教授每小時 1,015 元。修課人數超過 55 人以上時準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 9 條計算其鐘點時數。

- (一) 修課人數以 15 人(含)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二) 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時，得簽請教務長准予開課。

課程停開前的鐘點費依實際授課週數給予。

四、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教師職等	修課人數 (X)		
	X<15	15≤X<30	X≥30
教授	1,750	1750+ (X-15)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X-15)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X-15) *50	2,250

說明：

- (一) 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二) 授課人數以報名且完成繳費人數計列，最少 20 人始可開課。

五、學士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1,000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1,050 元，副教授每小時 1,100 元，教授每小時 1,200 元。

六、推廣教育研習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以每小時 800 元計列，如有需要助教支援時以每小時 200 元計列，如有編撰講義教材者得支付講義教材編撰費，上課地點非在本校校區者另行支付交通補助費。

七、若有延聘特殊專業領域之教師，得專案簽請校長提高授課鐘點之支給。

八、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 行政單位人員補助費編列原則：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院校人員兼任(辦)進修學校、夜間部或推廣教育業務工作費支給表」訂定。兼辦業務並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依業務需要專案簽核；兼辦業務並未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係指由教務處循行政程序陳奉核定兼辦是項業務人員。其補助費係依照業務繁複、辦理績效及依當年度收支情形核實支給。

1、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每半年發放 1 次)

類別	正、副主管	組、室、館主任、秘書	職員	工友
支給數額	36,000~45,000	27,000	22,500~29,250	13,500

2、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未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每半年發放 1 次)

類別	簡任	薦任	委任	工友
支給數額	9,945	8,303	6,638	3,398

(二)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補助費編列原則：

1、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補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 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	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員	合計
1 班	30,000	36,000	66,000
2 班	40,000	46,000	86,000
3 班	45,000	51,000	96,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2、學分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補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 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	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員	合計
1 班	15,000	18,000	33,000
2 班	20,000	23,000	43,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3、各系所臨時助理費支給標準：

主辦系所臨時助理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 單位：元

班數	1 班	2 班	3 班
金額	37,894	58,105	70,736

4、主辦系所主管係由教務處聘任教師兼任者，其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每月系主任 24,950 元，系辦公室承辦人補助費 5,000 元，本項經費每學期按月造冊發放，共發放 12 個月。

5、同時設有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者，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支領上述班別之補助費，總計不得超過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之最上限，超過的部份充入校務基金。

上述支給標準視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收入情形併預算分配案送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評估修正。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